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5]AN012-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5]AN012-4 号

致：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鹏飞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华鹏飞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华鹏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本所已分别出具了“国枫凯文律证字[2015]AN012-1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枫凯文律证字[2015]AN012-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凯文律证字[2015]AN012-3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10日作出的“15035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现本所律师就华鹏飞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华鹏飞申请本次重组提交中国证监会的申报材料之一，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华鹏飞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3]第 13000730018 号”《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00200012 号”、“广会审字[2015]G15002420010 号”《审计报告》，华鹏飞在前述年度均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3]第 13000730018 号”《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00200012 号”、“广会审字[2015]G15002420010 号”《审计报告》、“广会所专字[2012]第 12000440036 号”、“广会专字[2014]G140002000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鹏飞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资料并经华鹏飞确认，华鹏飞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华鹏飞财务报告

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根据华鹏飞 2012 年、2013 年年度报告以及华鹏飞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华鹏飞 2012 年、2013 年已按照其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根据华鹏飞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华鹏飞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现金支出的计划，201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3]第 13000730018 号”《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00200012 号”、“广会审字[2015]G15002420010 号”《审计报告》，华鹏飞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华鹏飞的说明并经查验，华鹏飞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华鹏飞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二) 根据华鹏飞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华鹏飞不存在《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下述情形：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华鹏飞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华鹏飞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华鹏飞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华鹏飞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投入进度(3)=(2)/(1)
承诺募集资金投向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9,390.00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增资及收购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将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04.33	3,904.33	100.00%
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5,718.84	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68.49	3,968.49	100.00%
			519.62	—	不适用
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	1,574.00	—	1,574.00	853.86	54.25%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682.84	—	9,966.44	8,726.68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增资及收购苏	—	增资及收购	5,400.00	5,400.00	100.00%

州赛富科技有 限公司的股权		赛富科技部 分股权并将 结余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 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78.17	—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	将苏州物流 中心建设项 目的结余资 金用于永久 补充流动资 金	1,251.59	—	不适用
变更资金投向 项目小计	—	—	6,929.76	5,400.00	—
募投项目资金投向合计					
合计	16,682.84	—	16,896.20	14,126.68	84.68%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华鹏飞董事会就其前述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进行的信息披露与实际相符。

综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华鹏飞实际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使用进度与其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要求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协议，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华鹏飞不属于金融类企业，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前，华鹏飞与博韩伟业及其股东之间相互独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博韩伟业将成为华鹏飞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杨阳及中科福泉将持有华鹏飞 5% 以上的股份。华鹏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及交易对方杨阳、中科福泉均出具了《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本次重组后保证华鹏飞与博韩伟业之间相互独立及避免与华鹏飞产生同业竞争的事宜作出了明确承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华鹏飞与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华鹏飞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 根据《重组报告书》、华鹏飞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和时位投资四名特定对象，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 根据《重组报告书》、华鹏飞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华鹏飞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华鹏飞股票交易均价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 20.02 元/股；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和时位投资四名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反馈意见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华鹏飞拟向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和时位投资四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为 34,15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华鹏飞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鹏飞股票交易均价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为 20.02 元/股，发行价格已经华鹏飞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华鹏飞本次募集

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安赐柒号	12,000.00	5,994,005
安赐捌号	16,132.00	8,057,942
宏升融创	3,009.00	1,502,997
时位投资	3,009.00	1,502,997
合计	34,150.00	17,057,941

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和时位投资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二) 关于上市公司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 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华鹏飞本次向四名特定对象以确定价格非公开股份符合上述规定。

2. 向特定对象采取确定价格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是本次重组的重要基础和前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35,000.00 万元，其中华鹏飞以现金方式向杨阳、欧力士(中国)支付 45,9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需在博韩伟业股权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博韩伟业股东欧力士(中国)支付现金对价 25,350 万元；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杨阳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 8,8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杨阳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 3,525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向杨阳支付第三期现金对价 3,525 万元，最终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杨阳支付第四期现金对价 4,700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现

金支付总额较大，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公司需要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37,675.00 万元，短期内资金支付压力极大，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故能否成功足额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重组至关重要。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G14037760068 号”《审计报告》，华鹏飞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122.64 万元、17,236.08 万元；华鹏飞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1-9 月期间合并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 6,060.20 万元、- 688.80 万元，上市公司的现金并不充裕，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另外，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故采用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符合上市公司客观情况，有利于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降低询价方式募集资金产生的不确定性风险，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询价及锁价方式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对中小股东影响较小

本次交易若采取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假设最终询价结果以华鹏飞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2 月 13 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35.94 元)进行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仍为 34,150 万元，则分别计算华鹏飞锁价发行与询价发行两种方式下每股收益的情况如下：

项目	锁价发行	询价发行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的总股本(股)	86,670,000	86,670,000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股)	44,505,493	44,505,493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金额(元)	341,500,000.00	341,500,000.00
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元/股)	20.02	35.94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股)	17,057,941	9,502,558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股)	148,233,434	140,678,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4 年 1-9 月备考数据)(元)	61,959,179.73	61,959,17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4

从上表测算可知，若采用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则本次发行方案的每股收益较询价方式相差 0.02 元/股，差异率为 5.37%，因此采取锁价方式发行较询价方式在每股收益指标上差异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向特定对象采取确定价格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依法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小股东意愿

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对上市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依法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华鹏飞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华鹏飞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了充分的参与和表决途径，涉及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所有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华鹏飞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通过。因此，华鹏飞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小股东意愿。

5.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认购方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均为专业的机构投资者，均承诺本次重组认购的上市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有助于上市公司引进优质的长期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鹏飞本次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反馈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博韩伟业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移动终端设备，博韩伟业提供综合运营服务所使用的部分 PDA(手持终端设备)是通过融资租赁的形式购入，该部分资产的所有权仍属于出租方兴业租赁，如在租赁期内博韩伟业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上述租赁设备可能出现权属风险。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博韩伟业与兴业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金额、租赁期限、租金支付周期、每期支付金额、违约责任等。2)补充披露报告期融资租入 PDA 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及相关会计处理。3)补充披露应付融资租赁款项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未按期支付的情形。4)结合博韩伟业偿债能力，补充披露租赁设备出现权属风险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提出相关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2010 年 11 月 15 日，博韩伟业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租赁”)签署了编号为“CIBFL-2010-030”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作为前述《融资租赁合作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博韩伟业于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间先后与兴业租赁签订了 6 个批次的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入 PDA 设备、备件及配套应用软件系统，租金以租赁成本(即融资金额，下同)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租赁成本为购买租赁物所支付的购买价款及双方一致同意计入租赁成本的其他款项之和，租赁利率为协议签订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租赁期限均为 60 个月，租金每月支付一次，次月 8 日支付前一期租金，租赁期限第一个月为宽限期；租赁期内，兴业租赁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而租赁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由博韩伟业承担，租赁期限满，博韩伟业支付 100 元留购价款后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所有权。

该等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融资金额、租赁期限、租金总额、租金支付周期及每期支付金额

单位：万元

批次	租赁期限	融资金额 (租赁成本)	租金总额	平均每月 支付租金
----	------	----------------	------	--------------

1	2010.11.16-2015.11.16	6,108.45	7,224.73	122.45
2	2010.12.15-2015.12.15	7,167.90	8,482.85	143.78
3	2011.01.13-2016.01.13	7,535.63	8,923.14	151.24
4	2011.03.11-2016.03.11	5,154.19	6,109.12	103.54
5	2011.03.25-2016.03.25	3,001.63	3,548.81	60.15
6	2011.07.08-2016.07.08	838.13	993.23	16.83
合同	—	29,805.93	35,281.88	—

注：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时，兴业租赁根据新的贷款基准利率重新确定租赁利率，并向博韩伟业出具《租金调整通知书》，并附调整后的租赁利率以及实际租金支付表。本表中的租金总额及平均每月支付租金系根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最新的《租金调整通知书》进行加总、平均后计算得出。

2. 其他主要合同条款

(1) 合作模式：

① 兴业租赁作为出租人为博韩伟业用于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之 PDA 手持终端设备及应用软件(统称“PDA”)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支持，即兴业租赁根据博韩伟业的自主选择委托博韩伟业向 PDA 硬件、软件及配件供应商购买 PDA，再出租给博韩伟业使用，博韩伟业按约定向兴业租赁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

② 兴业租赁同意以融资租赁的方式满足博韩伟业在履行《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合作协议》过程中的 PDA 采购资金需求。

③ 为担保博韩伟业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博韩伟业将《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合作协议》项下对中邮速递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兴业租赁。

(2) PDA 租赁期限及租金

① PDA 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批次 PDA 的起租日为博韩伟业签署相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接受书》之日；若博韩伟业怠于签署《租赁物接受书》，则以每批次 PDA 由供应商交付博韩伟业的实际交付日为起租日。

② PDA 租金以每台为标准按月结算，具体按各批次 PDA 设备的《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执行。

③ 博韩伟业应及时向兴业租赁提供当月的、中邮速递盖章确认的《批次设备型号与数量表》、《批次设备服务费支付表》、《批次设备确认表》，并根据《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将每月向中邮速递收取的服务费质押给兴业租赁。

④ 博韩伟业在《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合作协议》项下，投放每批次 PDA 后的每月 8 日为服务费支付日；博韩伟业应负责向中邮速递收取服务费，并将服务费作为保证金交存指定账户。

⑤ 双方同意租金支付时间为：每月初双方确认上月租赁 PDA 的数量，在该月顺延第二个月的 8 日博韩伟业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向兴业租赁结算该月的 PDA 租金。

⑥ 在租赁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兴业租赁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新的三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百分之二重新确定租赁率。

(3) 博韩伟业的权利义务

① 博韩伟业对 PDA 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指标和品质、服务和维护、技术保证及价格、交货、安装、验收时间等事宜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供应商商定，并对上述自主选择和决定负全部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兴业租赁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对于由于博韩伟业上述自主选择不当，造成 PDA 不符合中邮速递使用要求或出现任何质量问题，而导致兴业租赁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博韩伟业承担。

② 博韩伟业负责与供应商及其客户服务机构讨论决定 PDA 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事宜，若供应商违约，兴业租赁不承担任何责任。博韩伟业若遭受损害，应与供应商、制造商、维修服务商协商解决或提起索赔。博韩伟业同意，即使出现前款情况，无论博韩伟业是否能够通过索赔得到补偿，无论索赔是否在进行中，均不影响融资租赁协议的效力，博韩伟业仍应按相关交易文件的规定向兴业租赁支付全部应付款项。

③ 在融资租赁协议有效期内，博韩伟业无条件同意按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兴业租赁支付款项，否则，博韩伟业应按逾期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

五向兴业租赁支付违约金。

④ 当中邮速递不能按照《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合作协议》规定的期限、金额支付 PDA 服务费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时，博韩伟业仍应无条件的按时、足额支付款项，并自行向中邮速递追偿。

(4) 所有权

① 租赁期内 PDA 均归兴业租赁所有；博韩伟业及中邮速递拥有不可转让的使用权。

② 在不影响中邮速递正常使用的条件下，兴业租赁可以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对 PDA 的所有权，或在 PDA 上设置抵押；兴业租赁有权将《融资租赁合同》赋予兴业租赁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质押给第三方；有权将收取款项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有权将所收取的款项设定应收账款质押、保理等处分为行。兴业租赁的上述转让、质押或抵押行为不得影响博韩伟业在融资租赁协议项下的权利以及博韩伟业和中邮速递对 PDA 的正常使用。

③ 兴业租赁对 PDA 拥有的所有权将有效地对抗博韩伟业及中邮速递的各类债权人、包括破产债权人。

(5) 违约责任

① 根据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的违约条款，若博韩伟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到期应付租金、租赁保证金、租赁手续费及其他应付款项，或未按期偿付兴业租赁代付的任何税费，博韩伟业应就逾期未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五向兴业租赁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

② 若博韩伟业发生预期违约或根本违约，兴业租赁除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约定要求博韩伟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外，还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A** 提前终止本合同、向博韩伟业追索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全部未到期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B** 提前终止合同，无须经司法程序即取回或禁止博韩伟业(或中邮速递)使用租赁物，并要求博韩伟业赔偿兴业租赁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C** 通过司法途径要求博韩伟业履行合同，

并要求博韩伟业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及因清收而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等); D 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

(二) 应付融资租赁款项的支付情况

经查验,自租赁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韩伟业每月均按照约定准时支付租金,未出现到期不支付租金的情况。

(三) 租赁设备权属风险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相关保障措施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4037760070号”《审计报告》,博韩伟业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与偿债能力相关的部分财务指标列示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流动比率	2.21	1.58	1.26
资产负债率	31.25%	54.13%	7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负债比率	1.70	0.70	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506.24	11,318.43	10,614.06
货币资金(万元)	9,953.38	4,445.04	4,924.54
融资租赁相关的债务金额(万元)	7,533.44	13,999.83	20,051.36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4037760070号”《审计报告》,博韩伟业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业绩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回收较及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博韩伟业的流动资产,特别是货币资金占资产的比例逐年提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除融资租赁费用外,博韩伟业并无其他大额的对外负债;随着融资租赁期限的结束,博韩伟业的偿债压力将逐渐减少。同时,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博韩伟业预计 2015 年支付融资租赁款约 7,000 万元,2016 年支付剩余融资租赁款约 75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博韩伟业的货币资金为 9,953.38 万元,足以偿还剩余应付融资租赁款。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博韩伟业现有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并结合博韩伟业历史上应付融资租赁款项的支付情况,其未来因融资租赁设备出现权属风险而

导致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四、反馈意见 6: 申请材料显示,博韩伟业拥有大量依法取得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该等资产在重新编译、升级过程中需要及时申请与新版本相对应的权属文件。若未及时进行申请并遭受抢注、代注等情况,则有可能出现权属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博韩伟业是否发生因未及时进行申请导致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遭受抢注、代注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对博韩伟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制定了相应防范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网站(网址: <http://sbj.saic.gov.cn/>)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cpquery.gov.cn/>)等政府主管部门公开信息检索并经博韩伟业确认,博韩伟业已在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类别上依法及时申请了注册商标,不存在与博韩伟业相同或近似的注册商标,亦不存在因未及时进行申请而遭受抢注、代注的情况;博韩伟业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在研发过程中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研发完成后及时进行了权利申请,不存在信息泄密而被抢先申请的情况。

经查验,为加强对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博韩伟业制定了《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博韩伟业知识产权管理事宜的管理机构和职责、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制度、奖惩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各项具体无形资产的管理和保护制度作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博韩伟业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工作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在前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下,能够有效防止博韩伟业因未及时进行申请导致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遭受抢注、代注的情况发生。

五、反馈意见 7：申请材料中法律意见书显示，博韩伟业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股份代持的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决议的效力。2)被代持人是否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出资，代持期间相关利润分配是否支付给被代持人。3)代持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关于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经查验，博韩伟业于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存在色泽为杨阳代持博韩伟业股权的情形，有关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的具体过程如下：

1. 2010 年 10 月 12 日，汉信码科技将其持有的占博韩伟业 50% 股权比例的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阳，并由色泽代杨阳持有博韩伟业 50% 的股权。

2. 2010 年 10 月 20 日，经被代持人杨阳书面同意，色泽将其持有的占博韩伟业 50% 股权比例的 500 万元出资中的 100 万元转让给股权激励对象魏忠，同时对魏忠的承诺业绩及股权转回条件进行了书面约定。

3. 2011 年 11 月 2 日，色泽将其持有的剩余占博韩伟业 20% 股权比例的 200 万元出资转回给杨阳。

4. 2011 年 12 月 29 日，经被代持人杨阳书面同意，色泽将其持有的剩余占博韩伟业 20% 股权比例的 200 万元出资以 12,0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欧力士(中国)。至此，色泽代杨阳持有博韩伟业股权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

(二) 关于股份代持的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决议的效力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阳的访谈，杨阳将博韩伟业部分股权委托色泽代持系为了博韩伟业的股东多元化，以便于与客户开展业务，同时色泽为杨阳配偶李长军之外甥，双方为亲属关系，具有信任基础，代持不易发生纠纷，故选择色泽代持。

鉴于双方为亲属关系，故双方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经查验，代持期间，杨阳不属于《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杨阳不存在因身份限制而不能直接持有博韩伟业股权的情形；杨阳与色泽因存在亲属关系未就股权代持签署书面文件，双方的股权代持行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代持已依法解除并得到代持双方确认，代持行为未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的效力；博韩伟业历史上未发生过增资行为，不涉及因股权代持行为而影响到增资决议效力的问题。

(三) 关于被代持人是否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出资，代持期间相关利润分配是否支付给被代持人

经查验，色泽自汉信码科技处受让代持股权，以及色泽将部分代持股份因实施股权激励转让给魏忠、转回给杨阳时，各方均未就代持股权转让事宜实际收取或支付对价；色泽将代持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即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欧力士(中国)时，欧力士(中国)已支付 12,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并最终实际支付给杨阳。

经查验，博韩伟业自成立至今未给股东进行过任何利润分配，不涉及代持期间相关利润分配是否支付给被代持人的情形。

(四) 关于代持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经查验，除色泽为杨阳代持股权外，博韩伟业历史上未发生过其他股权代持行为(有关博韩伟业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详见《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二)博韩伟业的历史沿革”部分所述)，股权代持已全部披露。

2014 年 12 月 24 日，色泽、杨阳及李长军共同签署了《关于代持股权相关事项的确认函》(该确认函的主要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二)博韩伟业的历史沿革/6. 2011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部分所述)，对色泽代杨阳持有博韩伟业 50%的股权并将代持股权分三次转让给杨阳、及杨阳指定的受让方魏忠、欧力士(中国)之事宜进行了确认，代持双方均认可股权代持关系已合法有效解除，并对股权代持关系的成

立、持续、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代持关系已合法、有效地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色泽为杨阳代持博韩伟业股权事宜已合法、有效解除并经代持双方确认，代持双方就股权代持关系的成立、持续、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该代持行为不会对博韩伟业目前的股权清晰及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反馈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杨阳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杨阳持有的博韩伟业 10%股权于 2014 年 7 月受让取得，持有期间不足 12 个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请你公司说明杨阳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原因，并补充披露修改后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华鹏飞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杨阳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等资料，杨阳通过本次发行而认购取得的华鹏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期满后将按照如下方式分三批解除限售：

1. 第一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履行完毕其在《利润补偿协议》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杨阳认购的华鹏飞股份总数*20%—2014 年、2015 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2. 第二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履行完毕其在《利润补

偿协议》中 2016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杨阳认购的华鹏飞股份总数*35%—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业绩补偿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3. 第三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履行完毕其在《利润补偿协议》中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杨阳认购的华鹏飞股份总数—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经查验,杨阳现持有博韩伟业 61%的股权,其中的 10%的股权部分系于 2014 年 7 月自张东芙处受让取得,杨阳对该部分股权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杨阳所持有的博韩伟业 61%的股权在本次交易中共作价 84,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20,550 万元,股份对价 63,450 万元;由于杨阳在第一期、第二期中可解锁股份数量仅占其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总和的 35%,而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即锁定期在 36 个月以上的部分)占其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总和的 65%,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直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杨阳履行完毕其在《利润补偿协议》中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止,且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已超过其于 2014 年 7 月自张东芙处受让取得的博韩伟业 10%的股权所折合的对价股份数,该部分可解锁股份数量实际已包含了杨阳以自 2014 年 7 月自张东芙处受让取得的博韩伟业 10%的股权(持股期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为进一步明确区分杨阳以其对标的资产拥有权益时间是否超过 12 个月而认购的上市股份的锁定期的不同,2015 年 4 月 29 日,杨阳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以持股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博韩伟业 10%的股权认购的华鹏飞

6,743,257 股股份(以下简称“A 类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2. 本人以持股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博韩伟业股权认购的华鹏飞其余 24,950,049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期满后将按照如下方式分三批解除限售:

(1) 第一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华鹏飞股份总数*20%—2014 年、2015 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2) 第二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6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华鹏飞股份总数*35%—2014、2015、2016 年业绩补偿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3) 第三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为本人持有的剩余华鹏飞股份数(含 A 类股份数量)扣除 2017 年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余额。

2. 除前述锁定期外,如本人或本人之配偶李长军担任华鹏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本人或本人之配偶李长军担任华鹏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华鹏飞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华鹏飞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义务。

3.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杨阳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杨阳以其于2014年7月自张东芙处受让取得的博韩伟业10%的股权(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其余股份的锁定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均不少于12个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七、反馈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杨阳女儿李安妮曾投资北京顺安洋，持有其2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北京顺安洋与博韩伟业存在关联交易。2014年5月，李安妮、色泽分别将北京顺安洋20%、80%的股权转让予李爱曦、柳绍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李安妮、色泽转让北京顺安洋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顺安洋是否为华鹏飞的关联方及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关于李安妮、色泽转让北京顺安洋股权的情况

1. 2014年5月，李安妮、色泽分别将北京顺安洋20%、80%的股权转让予李爱曦、柳绍春。根据本所律师对转让方李安妮、色泽及受让方柳绍春、李爱曦的访谈，由于北京顺安洋于股权转让前持续亏损，转让方有意对北京顺安洋的股权进行处置；受让方柳绍春、李爱曦因生意需要，为避免新设公司的繁琐程序，经其亲属介绍以注册资本价格受让了北京顺安洋的股权。

2. 为核查北京顺安洋前述股权转让，本所律师查验了如下事实：

(1)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4年6月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 股权转让前，北京顺安洋的执行董事为李安妮、监事为色泽，经理为赵慕卓；股权转让后，北京顺安洋的执行董事变为李爱曦、监事为柳绍春，经理为田思寒；

(3) 转让前后的经营情况：根据股权转让前后北京顺安洋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等文件，转让后李安妮、色泽及其关联方杨阳、李长军未实际参与北京顺安洋日常经营，北京顺安洋日常经营由执行董事李爱曦及经理田思寒负责。

根据本所律师履行的如上查验过程及结果，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李安妮、色泽对外转让北京顺安洋股权行为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李安妮、色泽与受让方柳绍春、李爱曦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关于北京顺安洋下属子公司情况

除对北京顺安洋进行必要的核查外，本所律师进一步对北京顺安洋下属子公司上海靖腾、上海融码、明日天地和志诚仁人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北京顺安洋的历史股东方李安妮、色泽进行了访谈；
2. 对北京顺安洋的现任股东柳绍春和李爱曦进行了访谈；
3. 本所律师查验了北京顺安洋对上海靖腾、上海融码、明日天地和志诚仁人进行增资及四家子公司归还投资款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
4. 对上海靖腾、上海融码、明日天地和志诚仁人的实际权益人进行了访谈并由其出具书面说明；
5. 核查了上海靖腾、上海融码、明日天地和志诚仁人的部分代表性业务合同，前述业务合同均由北京顺安洋下属公司实际权益人代表各子公司签署；
6. 对博韩伟业的实际控制人杨阳及其配偶李长军进行了访谈；
7. 鉴于北京顺安洋已于 2015 年 4 月将上海靖腾、上海融码的股权对外转让，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并对受让

方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履行的如上查验过程及结果，北京顺安洋仅为上海靖腾、上海融码、明日天地和志诚仁人的名义股东，其对前述四家下属公司的投资款已实际收回。

(三) 关于北京顺安洋与华鹏飞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博韩伟业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在报告期内将所持北京顺安洋股权对外转让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但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6 条关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 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之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北京顺安洋仍属于博韩伟业及华鹏飞的关联方。

(四) 关于杨阳和李长军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

经查验，杨阳和李长军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促使并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博韩伟业不与北京顺安洋、上海靖腾、上海融码和志诚仁人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

2. 考虑到明日天地作为博韩伟业维修供应商的特殊地位，本人将促使博韩伟业自行设立维修服务网点或寻找其他维修服务供应商，以逐步减少与明日天地之间发生的交易，并确保博韩伟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后不与明日天地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

3.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应向华鹏飞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连带赔偿数额按博韩伟业与上述五家公司发生交易的金额计算；

4.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非经华鹏飞同意，不得撤销和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杨阳和李长军为解决本次重组完成后同北京顺安洋及其下属公司上海靖腾、上海融码、明日天地和志诚仁人与博韩伟业之间关联交易问题所做的补充承诺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 林

殷长龙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